



大会

第七十五届会议

Distr.: General
4 March 202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正式记录

第六委员会

第 10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20 年 10 月 23 日星期五下午 3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班达里先生(副主席) (尼泊尔)

目录

议程项目 171：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续)

议程项目 85：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本记录可以更正。

更正请在记录文本上作出，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尽快送交文件管理科科长(dms@un.org)。

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20-14059 (C)



请回收



因斯科克尼克·塔皮亚先生(智利)缺席,副主席班达里先生(尼泊尔)代行主席职务。

下午 3 时 05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171: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续)(A/75/26)

1. **Ghorbanpour Najafabadi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不结盟国家运动发言,他说不结盟运动重申其尽最大努力维护和捍卫《联合国宪章》原则以及促进和维护多边主义的原则立场。多边主义使国际社会有机会走到一起,本着相互了解与合作的精神开展工作。因此,重要的是维持为派驻联合国的代表团和任务团提供的适当条件,并支持联合国充分有效地履行职责和实现其宗旨。

2. 联合国总部和总部工作地点的东道国在维护多边主义、促进多边外交和政府间规范制定进程方面发挥了关键作用。不结盟运动呼吁所有这些国家根据各自的总部协定和《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为会员国代表出席联合国相关会议提供便利。还回顾,无论政府和东道国之间的双边关系如何,协定的规定都适用。

3. 不结盟运动对联合国总部的东道国拒绝或延迟向不结盟运动成员国代表签发入境签证深感关切,重申政治考虑不应干扰《总部协定》要求的为会员国参加联合国活动应提供的便利。不结盟运动还反对东道国对其成员国一些代表团的外交官员任意施加行动限制,因为这些限制公然违反了《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总部协定》和国际法。因此,不结盟运动敦促东道国尽快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消除这些障碍。

4. 根据不结盟运动成员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在 2019 年 10 月于巴库举行的第十八届首脑会议上作出的决定,不结盟运动成员国宣布,决心向大会提交一份简短、注重行动的决议草案,要求东道国根据《总部协定》和《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履行责任,包括及时签发入境签证和取消任意行动限制,以便确保各代表团能够充分行使其参加多边会议的权利,能够适当履行其外交职责和正式责任。

5. **Popan 女士**(欧洲联盟观察员)也代表候选国阿尔巴尼亚、黑山、北马其顿、塞尔维亚和土耳其;稳定与结盟进程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以及摩尔多瓦共和国发言,她说,欧洲联盟支持法律事务厅开展工

作并参与处理与执行《总部协定》有关的问题。欧洲联盟欢迎联合国法律顾问为此目的加强参与,并认可美国承诺参与与其东道国地位有关的所有事项。欧洲联盟清楚地意识到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带来的挑战,并赞赏美国驻联合国代表团为回应外交界的具体要求所作的努力。

6. 《总部协定》的主要目的是使联合国以及常驻代表团及其工作人员能够履行在东道国的任务。根据《协定》及《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联合国、派驻联合国的代表团和任务团享有特权和豁免,不受东道国双边关系产生的限制。这一规定符合联合国及其所有会员国的利益。

7. 因此,欧洲联盟表示注意到法律顾问在第七十四届会议上所作的发言,他在发言中确认联合国就东道国向《总部协定》所涵盖人员签发签证的义务所持法律立场,指出《协定》第 11 节所述人员享有不受限制入境美国以继续前往总部区的权利。欧洲联盟还指出,向东道国传达的关于旅行限制的长期立场也没有改变,即在给予派驻纽约的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的待遇方面,不存在运用对等措施的空间。

8. 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是以联合国为核心、以规则为基础的多边秩序的坚定支持者。欧洲联盟关切与执行《总部协定》有关的问题可能会影响联合国的工作。事实上,委员会在其报告(A/75/26)中承认,报告中提出的问题仍未得到解决,并期望本着合作精神和依照国际法,迅速地妥当解决委员会会议上提出的所有问题。因此,欧洲联盟鼓励委员会和秘书处以及东道国代表继续讨论并确定解决这些问题的办法。它敦促秘书长和法律顾问与受影响的会员国常驻代表团协商,并在委员会主席的协助下,继续与东道国当局进行高级别接触,以便依照《总部协定》解决悬而未决的问题。

9. **Rodríguez Abascal 女士**(古巴)说,东道国关系委员会成员努力确保委员会及时处理联合国、会员国和东道国之间关系中出现的所有问题。令人遗憾的是,阻碍大会一些主要委员会在第七十四届会议上开始工作的情况仍然没有得到解决,主要是因为不是所有代表团都能平等地履行其职能。同样令人遗憾的是,自这种情况出现以来,一年已经过去,大会第 74/195 号决议的通过也已经过去了 10 个月,秘书处并不认

为这段时间“合理短暂”到不足以将联合国与美国政府之间关于《总部协定》解释和适用的争端提交仲裁。与此同时，美国政府实施的任意非法措施即使在 COVID-19 大流行最严重的时刻也没有取消。

10. 美国实施了各种违规行为：任意限制各国外交官及其家属的行动；延迟并拒绝签发允许官员在联合国总部参与本组织工作的签证；无理驱逐派驻联合国的外交官；没收财产；侵犯外交邮袋；阻止会员国开立银行账户和进行交易，使其无法履行财政承诺，除其他外，导致会员国丧失投票权。委员会报告(A/75/26)所载证词表明美国违反国际规定，不尊重有主权的会员国并公开滥用权力，利用其东道国地位推行其政治议程。

11. 古巴反对美国选择性和任意利用《总部协定》来阻止或限制某些代表团参与本组织的工作，这显然违反了联合国会员国主权平等原则。不能允许美国可耻地无视国际法规则和东道国关系委员会报告载列的建议，继续一再实施越来越失分寸的违规行为。

12. 所提出的不同问题无休止地阻碍受到东道国攻击的代表团开展工作，不仅阻碍了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工作，而且阻碍了整个联合国的工作。正如该委员会的最新报告(A/75/26)所述，法律顾问表示，与东道国代表的讨论缺乏进展。古巴代表团高兴地看到，已达成协商一致意见，应建议秘书长利用《总部协定》第 21 节规定的机制，为联合国与美国之间的长期争端找到法律解决办法。

13. 美国不愿诉诸和平解决争端，这只能被理解为反映出该国不愿改变其不遵守规定的态度、继续滥用东道国地位的意图以及对多边主义的不尊重。东道国关系委员会在道义、伦理和法律上有义务建议秘书长寻求和平解决涉及《总部协定》适用和解释的任何争端，这有助于从法律上解决存在的深层次分歧，结束东道国日益过分的违规行为。

14. 古巴准备与所有代表团合作，以期在国际法规则范围内达成符合受影响国家利益的公平模式。

15. **Khng 先生**(新加坡)说，一些代表团提出的问题，包括有关入境签证和旅行限制的问题，应依照包括《联合国宪章》、《总部协定》和《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在内的国际法予以解决。必须尊重主权平等以

及每个会员国选择其代表和驻联合国代表的主权利等基本原则。

16. 新加坡代表团表示注意到法律顾问在委员会第 295 次会议上所作的发言，该发言确认，联合国对于东道国向《总部协定》所涵盖人员发放签证义务的法律立场与 1988 年时任委员会法律顾问所述的立场保持不变。新加坡代表团还注意到，法律顾问已通知东道国当局，《总部协定》不能以歧视性方式适用；双边外交性质的考虑不应也不可能干扰《总部协定》的适用；《总部协定》的适用方式不应妨碍有效开展外交活动；在解释和适用《总部协定》时产生的不可避免的分歧应在合理和限定时间内得到解决。

17. 东道国和其他会员国应认真合作，根据《总部协定》和《宪章》解决有关问题。秘书长还应与东道国和有关会员国进行有意义的接触，确保《协定》的执行。在这方面，欢迎法律事务厅与东道国当局定期接触。最后，新加坡代表团赞同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建议，即秘书长应更积极地参与委员会的工作，以确保有关利益得到代表。

18. **Altarsha 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说，叙利亚代表团欢迎东道国关系委员会报告(A/74/26)所载的新建议，特别是援引《总部协定》第 21 节的有关规定。然而，东道国的反应仍然很不令人满意。叙利亚代表团赞扬东道国关系委员会主席秉持专业精神，开展了颇具透明度的工作。然而，鉴于某些会员国受到限制和歧视性待遇，叙利亚代表团希望委员会所有成员对这些会员国的关切作出更真诚和有效的回应。叙利亚代表团鼓励所有会员国作为观察员出席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会议，以确保其建议得到执行。几年来，东道国政府坚持对许多会员国的代表，包括其常驻代表团的代表，施加非法限制。东道国政府的行为好像继续把担任联合国总部的东道国作为一种特权，使其有权采取惩罚性和歧视性措施对待与该国有政治分歧的各国政府的代表。

19. 叙利亚代表团不寻求对抗，只想维护《总部协定》，并根据其中第 11、12、13、27 和 28 节的规定确保公平和平等的代表权。叙利亚代表团相信，委员会成员共同行动起来，就可以避免按照第 21 节的规定诉诸法律，前提是东道国政府绝对和无条件地取消对古巴、朝鲜民

主义人民共和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俄罗斯联邦、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或任何其他国家实施的所有限制性、惩罚性和歧视性措施。

20. 驻纽约的外交界曾认为,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造成的困难局面将促使东道国政府撤销这些措施。然而,这些措施仍然存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代表甚至面临新的、史无前例且不可接受的限制。叙利亚外交官及其家人继续获得有效期仅六个月的单次入境签证,需要在到期前三个月延期。这种情况阻碍了公务旅行和因私旅行。常驻团工作人员经常无法前往叙利亚,即使是因为紧急事由。叙利亚外交官及其家人也被禁止到以纽约市哥伦布圆环为圆心、半径为 25 英里的范围之外旅行。此外,除了联合国联邦信用合作社之外,纽约的银行以美国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及其公民实施制裁为由,拒绝为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常驻代表团开立个人账户或官方账户。

21. 叙利亚代表团将密切监测委员会报告中所载建议的执行情况,并呼吁秘书长行使其特权,启动《总部协定》第 21 节规定的仲裁措施。有关代表团认为,报告中提及的合理和限定的时间已经过去,这些代表团有权利和义务定期与秘书长和东道国关系委员会联系,以了解他们与东道国政府互动交流的最新情况,以期启动《总部协定》第 21 节规定的措施。

22. **Proskuryakov 先生**(俄罗斯联邦)说,上一年在解决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期间导致东道国关系委员会未能正常开始审议的情形方面没有取得任何进展,当时东道国未能向俄罗斯代表团 18 名成员中的任何一位发放签证,并对伊朗代表团成员的行动施加了前所未有的限制。俄罗斯联邦常驻代表团的外交财产继续被东道国当局扣押为质,东道国当局驳回常驻代表团提出的使用该财产降低其工作人员接触新型冠状病毒风险的请求;此外,常驻代表团的工作人员,甚至秘书处雇用的俄罗斯联邦国民,继续受到行动限制。关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必须搬迁到特别指定地区的要求虽已推迟但并未撤回,与此同时,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古巴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的严格行动限制仍在实施。

23. 大会针对东道国严重违反《总部协定》而通过的第 74/195 号决议的一项关键规定指出,如果东道国关

系委员会 2019 年报告(A/74/26)中提出的问题不能在合理和限定的时间内得到解决,将认真考虑根据《总部协定》第 21 节将此事提交仲裁庭。毫无疑问,所有合理和限定的期限都已经届满。俄罗斯联邦代表团感谢东道国关系委员会以协商一致方式批准了一些新建议,并向东道国提出了越来越严苛的要求。是时候由秘书长立即采取《总部协定》第 21 节规定的仲裁措施。此事关乎联合国的声誉和权威,决不能允许东道国向本组织成员国代表施加压力,无论两国双边关系如何。秘书长必须根据大会的指示和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建议采取果断行动。

24. **Llano 女士**(尼加拉瓜)说,尼加拉瓜政府关切东道国以歧视性方式运用《总部协定》,体现为对会员国代表实施行动限制、坚持在大流行病期间搬迁一个常驻代表团的工作人员、侵犯外交财产不受侵犯权、非法驱逐常驻代表团成员、阻止一个会员国履行其对联合国的财政承诺和行使包括投票权在内的权利等。尼加拉瓜坚定地相信所有会员国在法律上一律平等且主权平等,声援受影响的国家,并呼吁国际社会支持这些国家努力达成解决方案。有必要立即解决这种情况,以确保所有会员国,特别是那些受到不同任意措施影响的会员国平等地参与联合国的活动。

25. 《总部协定》和大会第 74/195 号决议对这些问题作出了法律回应,东道国关系委员会本身建议秘书长运用《协定》第 21 节规定的措施来解决东道国关系委员会报告(A/75/26)中提出的问题。

26. **Guerra Sansonetti 先生**(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说,尊重外交使团及其工作人员对联合国的有效运作至关重要,这也是《总部协定》、《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和《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的规定。然而,东道国继续表现出对国际合法性的蔑视,继续有系统地故意损害一些国家的权利,特别是那些与东道国存在双边分歧的国家的权利,这些国家受制于为推进美利坚合众国政府所谓的政权更迭政策而非法实施的单边措施。这一任意政策在世界各地造成了众多痛苦、苦难、混乱和毁坏,该政策的实施背离法律原则和各国主权平等原则,旨在阻碍目标国家的工作。甚至在 COVID-19 大流行间,针对上述国家外交官员的制裁也被延长和强化。

27. 东道国继续违反其根据《宪章》、大会决议和其他国际协定承担的义务，无视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建议，推迟或拒绝签发签证，限制派驻联合国的外交官的行动，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的外交官自 2019 年 2 月以来也是如此，不能到纽约市哥伦布为圆心、半径为 25 英里的范围之外旅行。东道国还继续侵犯外交使团的豁免权并关闭银行账户，例如，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驻华盛顿特区的外交机构及其驻纽约总领事馆一年多来一直被身份不明的个人非法占据，且该国驻美国代表团在 2020 年 8 月之前有 15 个月没有银行账户用于正常业务。东道国还继续试图侵犯外交邮袋特权。

28. 过去几个月实施的最恶劣侵犯行为无疑是东道国决定施加各种障碍，包括通过威胁、胁迫和勒索，阻止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履行其对联合国的财政义务，以确保该国失去作为正式会员国的权利和特权，特别是投票权。这一令人遗憾的局面目的只是为了推进美国的国家政治议程，不仅明显滥用了其作为东道国的角色，而且公然违反了其在《总部协定》下的承诺。考虑到东道国关系委员会报告(A/75/26)第 194(m)段所载的建议，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团继续谴责其面临的局势，东道国尽管作出了某些保证，但仍未执行委员会的建议。

29.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政府一直表示其拥有按时履行其配额和对联合国缴款承诺的政治意愿和财政能力。然而，尽管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做出了无穷无尽的努力，但由于美国对其实施非法的经济、商业和金融封锁，该国到目前为止仍然无法转移必要资源用于支付联合国会费。自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团向东道国关系委员会提出该国的投票权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十九条被暂停一事以来，已经过去了 279 天，但这一问题仍未得到令人满意的解决。

30. 尽管代表团于 2020 年 8 月 5 日收到了美国财政部外国资产管制处颁发的第三份许可证，且涉及确保许可证可操作性和有效性的有关各方表示资金转移的所有障碍和限制都已解除，但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政府仍未能成功地向联合国缴纳欠款。事实上，该国代表团在本次会议当天早些时候被告知又一次推迟，目前正在等待外国资产管制处颁发的新许可证，

是对上一份许可证的修订版，这似乎是该国代表团能够进行必要转账以便向联合国缴纳会费的额外要求。

31.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欢迎委员会报告第 194(p)段所载建议，其中委员会鼓励秘书长依照大会第 2819(XXVI)号决议更积极地参与委员会的工作，以确保有关利益得到代表，并表示，如果会员国提出的问题不能在合理和限定的时间内得到解决，将认真考虑根据《总部协定》第 21 节的规定采取步骤。只有履行这一建议，本组织才能证明《协定》的重要性，并防止美国政府继续公然违反《协定》。

32. **Nasimfar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指出，美国享有作为联合国东道国的特权，理应让本组织能够充分、高效地履行职责；热情好客地接待来宾；至少维持适当条件供代表团和任务团有效开展正常活动；并迅速签发签证而不考虑政治因素，以确保所有代表团参加联合国全部会议。虽然这些要求乍看之下似乎更多是道义性质，但这些要求也体现在具有约束力的文书中，这些文书构成了健全的法律，明确规定了东道国的义务。他说，这些义务的道义性质和约束力均未能让美国抵挡住将东道国特权用作武器的诱惑。拒绝向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外交部长签发签证，使其无法在本届会议期间出席安全理事会会议，这损害了联合国的原则和目标。

33.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代表团曾面临并继续面临前所未有的限制和惩罚措施，其目的是使伊朗外交官受到骚扰，有心理压力，最终使该代表团不复存在，这违反了联合国会员国主权平等的基本原则。自东道国对伊朗外交官施加额外行动限制以来，已经 500 多天了，阻碍了伊朗外交官正常行使职能，侵犯了他们的基本人权，造成了有严重人道主义后果的情势。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临时派驻代表的活动范围被限制在纽约的三栋建筑；伊朗常驻代表团人员及其家属先前被限制在半径 25 英里的活动范围，而现在活动区域已被减至曼哈顿和皇后区部分地区不到 3 英里的半径范围。虽然东道国坚持要求，将居住在指定区域以外的伊朗外交官强制搬迁的最后期限延至 2020 年 12 月 15 日，但值得注意的是，皇后区指定区域是 COVID-19 高发地之一。

34. 东道国不仅无视大会关于取消其惩罚性限制的要求，还无视秘书处有关请求。法律顾问在东道国关

系委员会一次会议上明确表示，在给予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的待遇方面不存在适用基于对等的措施的空间。他还强调，不得以歧视性方式适用《总部协定》；双边外交性质的考虑不应该也不能干涉《协定》的适用；应以不妨碍外交活动有效开展的方式适用《总部协定》。然而，东道国已拒绝并继续拒绝履行这些法律要求。

35.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收到的未决案件不断增加，原因是对某些会员国歧视性适用《总部协定》的系统性政策。东道国应对其不负责任的不公正行为以及故意违反其承诺和义务行为负责。伊朗代表团欢迎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建议，即请秘书长考虑并采取《总部协定》第 21 节规定的适当步骤，并呼吁秘书长启动该机制，以便一劳永逸地消除所有非法限制。

36. 刘洋先生(中国)说，东道国关系委员会报告中提出的签证和旅行限制问题必须依据包括《联合国宪章》和《总部协定》在内的国际法加以解决。只有保障每一个会员国的合法权利，联合国才能充分发挥其多边外交的职能。《协定》第 21 节规定了争端解决的方法和步骤，应予适用，保障会员国合法权利，保障会员国平等参与联合国工作。

37. 中国代表团关切地注意到，有会员国因受单边制裁影响，无法缴纳联合国会费。无论东道国与另一会员国的双边关系如何，东道国当局都无权阻碍会员国充分参与联合国的工作。中国代表团希望，有关国家以及联合国秘书处共同努力，推动尽快解决相关问题。

38. Grosso 女士(美利坚合众国)说，美国政府很荣幸成为联合国东道国，并认真对待这一责任。美国尽最大努力履行《总部协定》规定的义务，欢迎和支持所有常驻纽约代表团。在 COVID-19 大流行横行的不寻常的一年里，美国常驻代表团在政策和指南变化迅疾的情况下加班加点，为许多常驻代表团提供了前所未有的援助，帮助它们应对大流行病给纽约的旅行、生活和工作带来的新挑战。这场大流行病还对其履行东道国业务构成了挑战，致使其许多驻外使团工作人员减少，削弱了在纽约开展面对面任务的能力。常驻代表团在这一年里一直与东道国关系委员会成员、有关国家代表和法律事务厅深入接触，努力解决一些国家提出的关切。

39.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明确阐述了美国政府对会员国在东道国关系委员会上提出的具体问题的答复。美国常驻代表团与法律事务厅进行了有华盛顿高级官员和代表团参与的富有成效的建设性对话，促使采取具体行动处理其中一些申述。美国政府仍然致力于通过这种非正式渠道进行建设性接触，认为要求采取更正式步骤的呼吁不妥且无正当理由。美国政府感到满意的是，东道国关系委员会报告中所载建议以协商一致方式获得通过，希望第六委员会继续将建议纳入其决议的做法，并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决议。

议程项目 85: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A/75/33 和 A/75/145)

40. Azucena 女士(菲律宾，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主席)，介绍了特别委员会的报告(A/75/33)，表示特别委员会于 2020 年 2 月 18 日至 26 日在纽约召开了会议，继续审议大会第 74/190 号决议授权的问题。

41. 报告由五章和三个附件组成。第一章完全是程序性的。第二章涉及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第二章 A 节涉及特别委员会审议《宪章》中关于援助因实施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的有关规定执行问题；还介绍特别委员会收到的秘书处关于其主管单位工作情况的简报，这些主管单位监测因实施安全理事会规定的预防或强制措施而给第三国造成特殊经济问题方面的信息，评估此类受影响的第三国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五十条向安理会提出的申诉，并确定解决这些国家特殊经济问题的办法。B 节涉及特别委员会对采取和执行联合国制裁问题的审议情况，以及特别委员会收到的秘书处关于大会第 64/115 号决议所附关于采取和执行联合国制裁的文件的通报。

42. C 节概述了利比亚提出的关于加强联合国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作用的订正提案的讨论情况。D 节概述白俄罗斯和俄罗斯联邦提交的订正工作文件的讨论情况，涉及请国际法院就国家在未得到安全理事会事先授权情况下使用武力(除行使自卫权外)的法律后果提出咨询意见。E 节涉及特别委员会就古巴所提关于“加强联合国作用和提高其效力：通过各项建议”的订正工作文件的审议情况。F 节介绍了特别委员会就加纳重新提交的关于加强联合国与各区域安排或

机构和和平解决争端领域的关系与合作的进一步订正工作文件开展的工作。

43. 第三章 A 节介绍了特别委员会对题为“和平解决争端”项目的审议情况，审议重点是分专题“就使用调解方面的国家实践交流信息”。特别委员会下届会议将举行专题辩论，会员国届时将讨论题为“就使用仲裁方面的国家实践交流信息”的分专题。第三章 B 节总结了俄罗斯联邦关于建立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的专题网站和准备更新《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手册》的提案的讨论情况。

44. 第四章介绍了特别委员会对《联合国各机关惯例汇编》和《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的讨论情况，以及秘书处关于《汇编》和《汇编》的现状通报。第四章还载有特别委员会关于该项目的建议。第五章介绍特别委员会议程其余项目的审议情况。A 节简要介绍对特别委员会工作方法的讨论情况。B 节总结了关于确定新主题方面的各方意见。

45. Llewellyn 先生(法律事务厅编纂司司长)介绍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各机关惯例汇编》和《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的报告(A/75/145)时说，关于《汇编》补编第 7 至 9 号(1985-1999 年)第三卷，北京大学协助编写的关于《联合国宪章》第二十三条的三份研究报告已经完成。关于补编第 10 号(2000-2009 年)第三和四卷研究报告的编写工作，有关《宪章》第四十九条的一份研究报告和关于第五十五条(寅)款和第五十六条的两份研究报告正在审查之中。此外，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在一名顾问的协助下，完成了一份关于《宪章》第五十八条的研究报告，并在《汇编》网站上公布。法律事务厅法律顾问办公室正在编写关于第一百零四条和第一百零五条的研究报告，以编入第六卷。关于补编第 11 号(2010-2015 年)，渥太华大学法学院完成了关于《宪章》第八条、第三十六条、第五十四条、第九十四条、第一百零四条和第一百零五条的五项研究报告。

46. Llewellyn 先生特别感谢塞浦路斯和卡塔尔向消除联合国各机关惯例汇编积压现象信托基金慷慨捐款，并感谢渥太华大学法学院和北京大学法学院的捐款。由于地域多样性对编写《汇编》非常重要，各代表团不妨与本国的国家和地区学术机构接触，商谈为《汇编》编写研究报告的可能性。

47. Llewellyn 先生的书面发言全文可在第六委员会网站和电子版发言门户上查阅。

48. Stefanovic 先生(政治和建设和平事务部安全理事会惯例和宪章研究处)通过视频链路向第六委员会成员介绍了有关《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和相关活动的最新情况，他说，大会第 686(VII)号决议授权秘书长出版《汇编》，以此作为使习惯国际法的证据更易于查考的手段之一。自 1954 年出版第一卷以来，《汇编》权威性地概述了安全理事会对推动国际法的贡献，包括对《联合国宪章》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的解释和适用。该出版物载有对安全理事会历史的独特见解，是安理会成员和非安理会成员的重要工具，可在安理会网站上查阅。

49. 在前一年，安全理事会惯例和宪章研究处调整了方法，使其能够同时编制《汇编》。2019 年第二十二号补编大部分内容已在网站上公布，其余部分将很快公布。2020 年第二十三号补编的研究和起草工作也取得了重大进展。继秘书长决定在 COVID-19 大流行期间限制秘书处工作人员在联合国总部的存在后，该处实施了业务连续性计划，以避免中断其研究和起草工作。该处还调整了方法，以适应安理会新的工作方法，如举行视频会议而非亲自到会，并采用书面程序通过决议，以便全面、准确记录安全理事会有史以来这一独特时期的做法。第二十三号补编将于 2021 年第三季度在安全理事会网站上公布。

50. 会员国的财政支助对于确保这种同期做法的可持续性继续至关重要，同期编制的目的是确保迅速向联合国广大会员国提供关于安理会惯例的宝贵信息。会员国的自愿捐款使该处能够实施提高效率举措，并提供更多人力资源。该处还加强了与大会和会议管理部、全球传播部及信息和通信技术厅的协作。

51. 1989-2017 年期间的《汇编》补编已经有全部六种正式语文的在线版本。通过与大会和会议管理部的合作，补编从完成到以全部正式语文发布所需时间已经缩短。2018 年第二十一号补编英文版于 2020 年 10 月出版；预计将于 2021 年第二季度出版其他五种正式语文。该处的目标是在相关时期结束后 22 个月内出版各补编打印本。

52. 该处继续利用现代技术，开发各种可深入了解安理会做法的视觉和互动工具，并在安理会网站上公布。2020年1月出版了2019年版《安全理事会惯例摘要》改版，其特点是增强了互动性和数据可视化。《摘要》是一份年度在线出版物，全面介绍安理会与议程、会议、决定、表决模式及其附属机构工作有关的活动。此外，该处最近采用了三个跨领域面板，全面介绍自2008年以来安理会在儿童与武装冲突、保护平民以及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等贯穿各领域问题方面的做法。该处还发布了关于1946年以来安理会组成情况的新资料，使用户能够按年份和每个当选成员直观地了解数据。该处将继续提供更多信息产品，帮助会员国和广大公众更好地了解安理会的工作及其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核心作用。

53. 若无对信托基金的捐款以更新《汇编》，则《汇编》的编写和出版工作就不可能取得进展，特别是不可能及时完成第二十一号和第二十二号补编以及正在进行的第二十三号补编的工作。在这方面，该处感谢中国和爱尔兰最近向信托基金捐款，感谢丹麦、日本、大韩民国和瑞典赞助协理专家，并鼓励其他会员国考虑赞助这类专家。鉴于本组织面临日益加深的财政限制，因此，在安理会日益活跃和复杂的做法令该处面临重大挑战的情况下，除非对信托基金进行充资并确保获得资源，以加强该处的工作，否则迄今取得的进展可能无法持续。该处欢迎会员国就其工作提出反馈，并随时准备为会员国提供关于安理会当前和过去惯例各方面的见解和指导。

54. **Ghorbanpour Najafabadi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不结盟国家运动发言说，特别委员会按照大会第3499(XXX)号决议授权，继续开展重要工作，并应在联合国当前改革进程中发挥关键作用。正如谈判通过《关于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马尼拉宣言》所示，特别委员会有可能阐明和促进一般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各项规定。特别委员会还在编写《和平解决争端手册》方面发挥作用，该手册需要根据新的事态发展和国家实践加以更新。

55. 联合国是各国在对话、合作和建立共识的基础上探讨有关国际合作、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和平与安全、人权和法治问题必不可少的核心论坛。不结盟运动高度重视加强联合国的作用，并认可其为发挥全部潜力正在作出的努力。

56. 不结盟运动仍然感到关切的是，安全理事会继续侵蚀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职权，包括处理本属后两个机关职权范围内的问题，以及试图在属于大会权限的领域制定规范和确立定义。本组织的改革应遵循《宪章》规定的原则和程序，并符合其法律框架。特别委员会可促进在改革进程中审查法律事项。

57. 根据大会第64/115号决议附件，会员国在特别委员会听取了秘书处关于采取和执行联合国制裁的所有方面的情况通报。这些通报应保持该附件所体现的处理联合国制裁问题的全面、平衡的做法。不结盟运动尤其有兴趣更多了解安全理事会各制裁委员会对制裁的短期和长期社会经济及人道主义后果以及制裁所涉人道主义问题评估方法作出的客观评估。不结盟运动还期望听取关于采取和执行制裁带来的人道主义后果的信息，这些制裁影响目标国平民基本生活条件和社会经济发展，也影响因执行制裁而受害或可能受害的第三国。秘书处应发展其评估制裁意外副作用的能力。

58. 安全理事会实施的制裁仍是不结盟运动成员严重关切的问题。《宪章》规定，只有当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或出现侵略行为时，才应考虑作为最后手段实施制裁。在所有违反国际法、规范或标准的情形中，都不得将制裁作为预防措施实施。不结盟运动还深为关切对发展中国家强行实施法律的做法及针对这些国家的强制性经济措施，包括单边制裁，这么做违反了《宪章》，破坏了国际法和世界贸易组织规则；不结盟运动呼吁实施单边制裁的国家立即终止这种制裁。

59. 不结盟运动支持在国际法和《宪章》基础上促进和平解决争端的一切努力；特别委员会关于解决争端手段的年度专题辩论是不结盟运动倡议的结果。2019年，特别委员会就各国使用调解和平解决争端的情况举行了建设性辩论，不结盟运动期待讨论其他手段。开展年度专题辩论有助于更高效和有效地利用和平解决争端的手段，促进会员国间的和平文化。此外，一旦特别委员会完成对《宪章》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所有争端解决手段的讨论，为此收集的意见和材料可为下一阶段的审议工作和取得面向结果的具体成果奠定可贵的基础。

60. 不结盟运动对一些会员国不愿就维护和平与安全以及和平解决争端的提案进行有意义的讨论表示

关切。特别委员会应加倍努力，审议有关《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的提案。不结盟运动随时准备与其他集团讨论制定特别委员会的工作方案，以促进今后关于加强联合国实现宗旨能力的讨论。

61. **Molefe 先生**(南非)代表非洲国家集团发言说，该集团赞同代表不结盟国家运动所作发言。

62. 特别委员会在提高联合国的效力和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可以发挥重要作用，但其工作方法及其让意识形态之争凌驾于法律分析之上的倾向使其无法充分发挥潜力。特别委员会应集中精力促使本组织主要机关更加民主，使本组织不至于因为要求会员国遵守法治而自己却没有试图这样做而被贴上伪善的标签。特别委员会应审查如何加强《宪章》规定的本组织各机关的作用和任务。大会是联合国系统中最民主和最具有代表性的机关，对大会作用和责任的任何侵犯都偏离了《宪章》宗旨和原则，损害了大会的决策权。同样，安全理事会的任务是确保世界和平、稳定和安全，其组成应更具代表性，以反映国际现实。安理会还要重新审查其工作方法。维持现状会促使继续侵蚀该机构的公信力和正当性，也会削弱整个组织。

63. 该集团呼吁特别委员会打破经常束缚其工作的意识形态枷锁，深入讨论和分析加纳提交的关于加强联合国与各区域安排或机构在和平解决争端领域的关系与合作的订正工作文件。该工作文件涉及一个专题，力求填补本组织工作中的空白。

64. 该集团认为，必须根据《宪章》第三十三条使用和平手段解决争端，因此，欢迎特别委员会在题为“和平解决争端”项目下举行年度专题辩论，辩论鼓励使用诸如调解等手段，并促进了和平文化。

65. **Popan 女士**(欧洲联盟观察员)也代表以下国家发言：候选国阿尔巴尼亚、黑山、北马其顿和土耳其；稳定与结盟进程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以及格鲁吉亚、摩尔多瓦共和国和乌克兰。她说，制裁是促进和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重要工具。有的放矢的制裁办法既有效，又能体现关键原则，例如遵守包括国际人权法、国际难民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在内的国际法。定向制裁旨在尽可能减少特别是对平民和人道主义援助人员的任何不利的人道主义影响或意外后果。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仍然致力于维护人道主义空间，包括为此制定最佳做法和采取适当的缓解措施。

66. 制裁必须与其目标相称。此外，尊重基本人权和正当程序保障对于制裁的公信力和效力至关重要。安全理事会关于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达伊沙)、基地组织及关联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第 1267(1999)号、第 1989(2011)号和第 2253(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监察员办公室在这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安全理事会还需要加强其实施所有制裁制度的正当程序标准。

67. 欧洲联盟愿意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项目下审议其他专题，如联合国不同机关之间的关系，以及联合国与各区域安排或机构在和平解决争端领域的关系与合作，前提是特别委员会的工作不重复或预断其他论坛的讨论，特别是关于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讨论。

68. 关于“和平解决争端”这一项目，欧洲联盟欢迎有机会参加特别委员会关于“就使用和解方面的国家实践交流信息”这一分专题的辩论。关于该项目下的其他专题，欧洲联盟不支持那些需要分配财政资源、工作重复以及并不会给本已容易在网上获得的资源和法律工具带来附加价值的举措。

69. 欧洲联盟欢迎秘书处为减少《联合国各机关惯例汇编》和《安全理事会惯例辑》的编纂积压工作而作出的努力和取得的进展。

70. 最后，虽然欧洲联盟不反对给特别委员会议程增加新的专题，但特别委员会并不是对根据《宪章》第五十一条提交安全理事会的具体来文进行分析的适当论坛。

71. **Korbieh 先生**(加纳)说，在特别委员会 2 月份的届会上，一些代表团表示担心加纳代表团关于联合国与区域安排或机构在和平解决争端方面合作准则的文件草案可能会重复现有的法律框架，还可能涉及预算问题。因此，加纳代表团将提交修订版准则草案，供特别委员会下届会议审议。

72. **Umasankar 先生**(印度)说，特别委员会在解释《宪章》条款方面发挥重要作用。没有任何国家是被迫加入联合国或被迫表示效忠《宪章》的。每个国家都本着这样一种信念，即它对本国和人类都有责任创建一个有效的组织，可以保护子孙后代免受战争的祸害，重申对基本人权的信仰，促进对国际法的尊重，并争取提高所有人的生活水平。《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已成为国际法的基础，也体现了全人类的共同目标，是许多会员国争取和平、安全与国际合作的努力的一部分。

73. 和平解决争端是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促进法治的重要工具。尽管各国义务根据《宪章》以和平方式解决争端，但安全理事会应更多地利用国际法院实现这一点。安理会在某些情况下根据《宪章》第七章授权进行的制裁是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又一个重要工具，前提是只在用尽所有其他可选办法之后，在必要时才使用，并且符合《宪章》和国际法原则。鉴于安理会越来越多地对个人和实体使用定向制裁，印度代表团表示注意到安理会为改进其程序和工作方法而采取的措施。印度代表团鼓励秘书处探讨切实有效的措施，以协助因根据《宪章》第五十条实施制裁而受到影响的第三国。

74. 印度代表团支持加纳的提案，该提案旨在加强联合国与区域组织之间的合作，并可在和平解决会员国之间的争端方面发挥重要作用，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在马里最近的冲突中所发挥的作用就是例证。

75. 印度也支持俄罗斯关于建立一个和平解决争端专门网站并更新《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手册》的提议。印度赞扬秘书处为增订《联合国各机关惯例汇编》和《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以及清理积压的编写工作所作的不懈努力。这两份出版物都是重要的参考源，有助于保持本组织的机构记忆并传播有关其工作的信息。

76. **Kim in Chol 先生**(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说，主权平等原则载入《联合国宪章》，是本组织所有活动的基石。然而，侵犯主权的行，如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包括非法武装入侵和空袭主权国家，越来越不受约束。主权国家也受到双重标准的影响，如其正当的自卫措施被视为对国际和平的威胁，或其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权利受到侵犯，或仅仅因为不服从另一个国家而被指控侵犯人权。除非立即解决这些做法，否则和平与繁荣世界的梦想永远不会实现。

77. 驻南朝鲜的“联合国军司令部”是一个非法实体，成立该实体是为了使挑起 1950 年朝鲜战争的行为合法化，违反了《宪章》的宗旨和原则。该实体是美利坚合众国以联合国之名命名的，但与本组织没有任何关系，本组织多位前秘书长多次确认这一点。应立即制止这种滥用本组织名称的行为。大会第 3390(XXX)号决议要求解散该司令部，并从南朝鲜撤出所有外国军队，但该实体继续为美国对朝敌对政策服务，并为

朝鲜半岛及其他地区的和平与安全设置巨大障碍。除非根据上述决议立即解散该司令部，否则单一国家滥用联合国来实现其政治目标的行为将继续给本组织带来耻辱。

78. **Ponce 女士**(菲律宾)说，菲律宾为主持特别委员会 2020 年届会而感到自豪，该届会议标志着特别委员会工作组在马尼拉成立 40 周年，成立该工作组是为了审议后来成为《马尼拉宣言》的草案。《宣言》是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第一个全面计划，借鉴并促进了一般国际法、《宪章》和《关于各国建立友好关系及合作之国际法原则之宣言》。《马尼拉宣言》与特别委员会的任务、作用和职能密不可分。它重申了会员国对《宪章》第二条第三项和第三十三条的承诺，这些条款规定任何争端的当事方有义务以和平方式解决争端。虽然《宣言》在很大程度上是重申《宪章》本身规定的原则，但《宣言》是在本组织创始会员国和另外大约 100 个会员国的积极投入下谈判通过的，从而代表了本组织现有各会员国的意见。

79. 关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菲律宾政府继续将制裁视为最后手段，只应在存在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破坏和平或侵略行为时使用，并始终遵守《宪章》。菲律宾拒绝违反国际法实施单方面制裁的做法，认为这是不可接受的。制裁如果使用得当，是安全理事会的重要工具。制裁应当有明确的目标，有站得住脚的法律依据，并有明确的时限。还应接受监测和定期审查，达到目标后就应立即解除。

80. 菲律宾代表团继续支持古巴关于加强联合国作用和提高其效力的提案，以及加纳关于加强联合国与区域安排或机构在和平解决争端方面的关系和合作的提案。该提案符合《马尼拉宣言》，因为它表达了通过本组织改善与区域组织在执法和预防冲突方面的协调以及澄清安全理事会的作用来填补本组织工作空白的必要性。

81. 菲律宾代表团赞赏地注意到在编写《联合国各机关惯例汇编》和《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方面取得的进展。这两种出版物提供了本组织和安全理事会适用和解释《宪章》条款方面的宝贵信息。不过，需要提供所有正式语文的电子和在线版本。菲律宾代表团支持利用联合国实习方案并与学术机构合作，编写分析

研究报告，以解决两份出版物的积压问题。菲律宾代表团将帮助确定可以在这方面作出贡献的学术机构，并支持秘书处邀请国际法委员会委员所属学术机构为编写研究报告作贡献的举措。

82. 菲律宾代表团支持特别委员会的建议，将下次年度专题辩论的重点放在“就使用仲裁方面的国家实践交流信息”这一分专题上。

83. **Llano 女士**(尼加拉瓜)表示，作为本组织改革进程的一部分，特别委员会在联合国及其机关的重组和民主化方面发挥重要作用。特别委员会是为确保不同机关不超越其任务范围而提出建议的适当机构。在这方面，尼加拉瓜代表团感到关切的是，安全理事会正在赋予自己处理属于大会职权范围内议题的权力。

84. 尼加拉瓜代表团支持尽一切可能和平解决争端。本届会议关于就使用和解方面的国家实践交流信息的辩论富有建设性。尼加拉瓜代表团期待在今后的会议上讨论和平解决争端的其他方式。目前为特别委员会开展工作而分配的会议时间是必要的；不应缩短会议时间。

85. 尼加拉瓜代表团敦促会员国加倍努力，加强大会的权威和核心作用，并展现在特别委员会议程项目上取得进展所需要的政治意愿和灵活性。

86. 尼加拉瓜不认可使用任何形式的单方面强制性措施。这样的做法违反了《宪章》和国际法所载的原则。在 2019 冠状病毒病大流行期间，这些措施相当于危害人类罪，动摇了多边主义的根基。

87. **Elsadig Ali Sayed Ahmed 先生**(苏丹)说，制裁制度应力图避免以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方式影响目标国家和第三国。制裁制度应明确界定范围，有可行的法律依据，有确定的时限，达到目的后应立刻解除，并接受透明的监测和定期审查。应明确规定所针对的国家或当事方需要满足的条件。

88. 苏丹代表团支持所有通过和平手段解决争端和加强国际法院的国际和区域努力。在这方面，苏丹强调《关于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马尼拉宣言》的重要性。苏丹代表团相信，特别委员会的年度专题辩论将提高和平办法的效率和效力，培养会员国间的和平文化。考虑到《宪章》第二十二的规定，关于在第七十六届会议上围绕“就使用仲裁方面的国家实践交流信息”这一分专题进行专题辩论的建议是恰当的。

89. 苏丹代表团赞扬秘书长在编写《联合国各机关惯例汇编》研究报告方面取得的进展，包括为此目的利用实习方案并与学术机构合作，并赞扬在增订《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方面取得的进展。苏丹代表团鼓励会员国物色有能力协助编写《汇编》研究报告的学术机构，并提供此类机构的详细联系方式。秘书长应继续增订《汇编》和《汇编》，并以电子方式提供所有语文版本。《汇编》的网站应持续更新。

90. 苏丹代表团敦促会员国开展更多建设性对话，从而达到有益建议，推动加强联合国并使其实现《宪章》确定的目标。

91. 关于这些问题的更详细意见可参阅《联合国日刊》电子版发言中该代表的书面发言稿。

92. **Grosso 女士**(美利坚合众国)说，美国代表团赞扬法律事务厅在《联合国各机关惯例汇编》和《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方面所做的工作。美国代表团感兴趣地参加了关于“就使用和解方面的国家实践交流信息”这一分专题的专题辩论。美国政府很早就主张将和解作为和平解决争端的一种手段，并希望今后能更多地运用这一手段。

93. 安全理事会根据《宪章》通过的定向制裁仍然是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重要工具。美国代表团将支持进一步讨论加强执行工作的备选方案。

94. 美国依然认为，特别委员会不应开展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有关的活动，因为这与《宪章》规定的联合国主要机关的作用重复或不一致。特别委员会不应成为发表双边关切或审议其他论坛议题的论坛。提出新议题供特别委员会审议，应该是务实的、非政治性的，有增加价值的可能性。因此，美国代表团不支持关于会员国在单方面强制性措施方面的义务的提案。美国代表团对有关《宪章》第五十一条的提案也有严重疑虑。与此同时，对东道国义务关切应在东道国关系委员会中提出。在特别委员会中就这些议题达成协商一致的希望微乎其微。

95. 特别委员会应在 2021 年继续采取步骤提高其效率，并最大限度地利用秘书处稀缺的资源。尤其应认真考虑每两年举行一次会议或缩短会议时间。考虑到目前的改革环境，预算更加紧张、更加注重效率，特别是考虑到联合国在未来几个月的紧张日程安排要求，这些措施是合理的，而且早就应该采取。

96. **Falconi 女士**(秘鲁)说, 特别委员会在确保有关《联合国宪章》和加强本组织作用的提案、意见和建议得到充分考虑方面发挥了特殊作用。《马尼拉宣言》就是特别委员会的显著成就之一。在这方面, 所有国家都有义务争取和平解决争端, 并本着善意、按照《宪章》的宗旨和原则行事。

97. 禁止使用武力是世界秩序的基石之一。因此, 秘鲁代表团对讨论《宪章》第二条第四项和第五十一条的适用以更好地了解自卫权的范围和限制的提议非常感兴趣。安全理事会实施制裁是《宪章》规定的在不诉诸武力的情况下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重要手段。

98. 秘鲁代表团感谢秘书处在编写《联合国各机关惯例汇编》和《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方面取得的进展, 因为这些出版物有助于保存联合国的机构记忆。

99. 秘鲁支持特别委员会确定和审视新专题的努力。特别委员会成功审议了与维护 and 巩固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促进国际法准则有关的事项, 在建设一个更加公正的国际社会方面发挥了关键作用。

100. **Flores Soto 女士**(萨尔瓦多)说,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and 促进和平解决争端是特别委员会工作中特别重要的方面。为了和平共处与合作, 各国应能在各种可用的和平解决争端的手段中自行作出选择。任何国家都不能被迫使用其未同意的手段解决与其他国家的争端。要让各国在行使这种同意时具备法律确定性, 应就和平解决争端的不同手段和在每种情况下应遵循的程序达成一致。

101. 在这方面, 萨尔瓦多代表团欢迎关于“就使用和解方面的国家实践交流信息”这一分专题的年度专题辩论, 该辩论突出了条约条款对使用和解的规管作用, 以及由此产生的各国秉持诚意遵守此类条款的义务。应加强对和解程序的规管。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与联合国其他附属机构共同审议了可在这方面协助会员国的指导意见和示范文书。

102. 萨尔瓦多代表团对秘书处增订《联合国各机关惯例汇编》和《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的宝贵工作表示赞赏, 这是研究国际法的重要资源。

103. **Nasimfar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说, 特别委员会是唯一可以讨论与《联合国宪章》和加强本组织

作用有关的问题以及本组织各项原则面临的挑战的联合国机制。正是在这一背景下, 伊朗代表团就会员国在单方面强制性措施方面的义务提出了建议, 并提出了会员国采取行动消除此类措施影响的拟议准则。

104. 单方面强制性措施限制了对人道主义物资和药品的贸易, 因而侵犯了受影响民众的人权, 并阻碍了灾害时的人道主义援助。这些措施的主要目的是造成饥饿和社会动荡, 奉行旨在实现政权更迭的政策, 鉴于其严重的人道主义后果和所附恶意, 这些措施构成犯罪行为。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对享受人权的不良影响问题特别报告员认为这些措施不公正而且有害, 指出这些措施使进口商品负担不起, 从而严重减少获得急需物资的机会, 并造成经济破坏。单方面强制性措施相当于换了个名字的战争, 只不过与常规战争不同的是, 它们不分青红皂白地以平民为目标, 大量杀害平民。

105. 伊朗代表团希望特别提请注意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提出的提案, 该提案旨在解决东道国违反《宪章》第一百条和第一百零五条的问题。东道国对某些国家的国民采取不人道的行动限制等惩罚措施, 严重危害了在纽约市的某些常驻代表团、包括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代表团履行职责的能力。东道国也无视秘书处工作人员的国际性质, 限制来自某些国家的工作人员的行为, 以报复这些国家。鉴于这些公然违反行为, 特别委员会应紧急审查《宪章》上述条款, 提出加强本组织的建议。

106. 非法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违反了国际法的强制性规范, 使本组织的信誉受到质疑。因此, 伊朗代表团支持俄罗斯联邦和白俄罗斯的提议, 请国际法院就未经安全理事会事先授权而使用武力的法律后果发表咨询意见, 但行使自卫权情况除外。

107. **Edrees 先生**(埃及)说, 2020年是大会第2625(XXV)号决议发表《关于各国建立友好关系及合作之国际法原则之宣言》五十周年。该文件在起草过程中得到了埃及外交官的重要投入, 文件表明, 大会可以为一般国际法的编纂和逐渐发展作出积极贡献, 而《宪章》的宗旨和原则是这一进程的重要组成部分。《宣言》对《宪章》第二条所载七项原则作了重要评注, 许多法学家认为该条规定构成国际法的强制性规范(强行法)。在多边体系因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和

众多政治紧张局势而面临真正考验的时候,《宣言》提醒人们,会员国有能力制定指导各国关系的一般国际法基本原则。埃及仍然致力于通过符合《宪章》宗旨和原则的多边行动来应对新出现的挑战。

108. **Guardia González 女士**(古巴)说,会员国应继续共同努力支持特别委员会的任务,特别是考虑到某些国家试图对《宪章》进行重释,将其说成是提倡对各国国内政的政治干涉主义。尤其是美利坚合众国,该国奉行干涉政策,对不同国家实施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包括对古巴人民实施经济、金融和贸易封锁。此外,美国还干涉古巴与其他国家之间的经济关系。

109. 特别委员会的作用是促进《宪章》的规范,特别是大会作为本组织主要规范机关的指导作用,并确保所有会员国和联合国机关按照《宪章》的宗旨和原则行事。对《宪章》的任何修改都应在特别委员会谈判,特别委员会也是就联合国各机关提出的可能影响《宪章》执行的任何建议、决定或行动呼吁进行辩论的适当论坛。

110. 尽管某些国家试图为特别委员会设置障碍,但委员会最近关于和平解决争端专题以及 2020 年提交给它审议的提案的讨论证明了它的相关性。特别委员会应继续全面充分讨论实质性提案,例如白俄罗斯、俄罗斯联邦、墨西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古巴提交的提案。

111. **Al-Thani 先生**(卡塔尔)说,卡塔尔代表团支持恢复和提高特别委员会效力以及维护对《宪章》的尊重的所有倡议。联合国三大机关——大会、安全理事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职责在《宪章》中有明确规定。安全理事会实施的制裁是《宪章》规定的在和平与安全受到威胁的情况下使用的工具之一。然而,必须避免对平民和第三国造成不良影响。制裁只应作为特例实施。制裁应该是最后的手段,应接受定期审查,程度适当,符合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法的原则,一旦实施理由不再成立就应立即解除。制裁不应阻碍发展努力。

112. 卡塔尔代表团欢迎为增订《联合国各机关惯例汇编》和《安全理事会惯例辑》所作的努力。2019 和 2020 年,卡塔尔政府向消除汇编积压现象信托基金捐助了约 20 000 美元。

113. 根据《宪章》,禁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对国际关系至关重要。因此,卡塔尔代表团对强加命令、破坏他国主权和干涉他国内政的企图感到关切。两年多来对卡塔尔实施的非法单方面制裁和不公正的禁运破坏了特别委员会促进遵守《宪章》和国际法的努力,破坏了国际和平与安全。国际社会必须联手制止此类行为,确保《宪章》得到尊重。卡塔尔将继续支持和平解决争端,支持国际法院作为联合国主要司法机关在加强国际法、确保和平解决争端和帮助实现国际关系和平与稳定方面发挥作用。

114. 关于这些问题的更详细意见可参阅《日刊》电子版发言中该代表团的书面发言稿。

115. **Skachkov 先生**(俄罗斯联邦)说,俄罗斯代表团支持特别委员会努力解决与本组织在和平解决争端和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工作有关的复杂而紧迫的法律问题。俄罗斯代表团希望特别委员会对其两项提案进行建设性的讨论,并相信特别委员会将成为全面充分讨论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墨西哥提出的三个新专题的良好论坛。俄罗斯代表团赞扬秘书处编订《联合国各机关惯例汇编》和《安全理事会惯例辑》的工作。

116. **Nguyen Quyen Thi Hong 女士**(越南)说,联合国在整个存在历史上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发展国家间友好关系和实现国际合作方面发挥了核心作用。

《宪章》所载与这些目的有关的各项原则已成为国际法原则,为各国之间的友好关系与合作提供了指导。越南强烈支持为加强本组织的作用及其对世界和平、稳定与发展的贡献所作的一切努力。越南还支持对古巴提交的关于加强本组织作用、提高其效力的工作文件展开实实在在建设性的审议。

117. 越南呼吁所有国家探索一切和平手段,包括和解,以这些手段解决争端,并呼吁联合国和其他国际及区域组织支持这些努力。越南代表团欢迎特别委员会的建议,即委员会 2021 年的专题讨论专门围绕“就使用仲裁方面的国家实践交流信息”这一分专题。越南还支持俄罗斯联邦的提议,即用会员国分享的信息和最佳做法更新《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手册》,并在专题讨论期间确定和平解决争端的新发展。

下午 5 时 55 分散会。